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结合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查，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注销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期权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有 3 名激励对象因主动离职，根据公司《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不再具备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其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公司本次注销原 3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我们同意注销上述 3 名激励对象共计 5 万份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即激励对象人数由 64 人相应减至 61 人，股票期权数量由 126.5 万份相应减至 121.5 万份。

二、关于调整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和数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及《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将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 73.92 元/股调整至 28.968 元/股，股票期权数量由 121.5 万份调整至 3,037,500 份。本次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且本次调整已取得股东大会授权、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我们同意对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和数量的上述调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赵 维：_____

冯瑞青：_____

张志清：_____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八日